

#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19〕73号



##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校长会议制度》等 3项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校长会议制度》《西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会议、校党委常委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会议审议通过；《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北大学关于建立健全校领导联系院系基层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 北 大 学  
2019 年 11 月 13 日

# 西北大学校长会议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西北大学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落实校党委决定的相关事项。

**第三条** 校长会议包括校长办公会议、行政工作会议、专题工作会议。

## 第二章 校长办公会议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研究和处理学校日常行政工作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主要讨论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有关问题，决定有关事项，组织实施校党委有关决定，酝酿须提交校党委讨论的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方案。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组成人员为学校有行政分工的校领导。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可举行。校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有关单位议题时，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范围为：

（一）根据校党委审定的学校建设与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重要行政工作的决议，讨论决定实施步骤和措施；

（二）审议或决定学校行政方面的规章制度，学术组织和各议事协调机构的组织章程、主要职责、组成人员及负责人选；

（三）审定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计划，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基地等建设计划，讨论决定校学术委员会通过的重大学术事务及实施措施；

（四）审议或决定师资队伍建设和人事工作的重要事项；

（五）审议学校财务预决算、年度审计报告和重大项目的经费开支，审议或决定基础设施和基本建设计划；

（六）审定学年招生计划，研究决定学生管理工作的有关重要问题；

（七）审定重要的科学研究项目及科技开发、校办产业的实施计划，审议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协议和合同；

（八）研究讨论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方案，研究师生反映的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决定重要的行政奖惩事项；

（九）校长认为应提交校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的事项。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安排在周三上午召开，每两周召开一次。有重大紧急事项时，可以由校长临时安排。

**第八条** 拟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须由办公会组成人员或职能部门负责人提出，并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oa提交；议题需加强风险评估、咨询论证，提出具体意见或方案；属于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机构职权范围的，或学校在此方面设有议事协调机构的，须经其审议通过；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须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师生意见；涉及多个单位的，主办单位须在会前与其他相关单位主动协商，取得书面会签意见；涉及重大事项的，须向办公会全体组成人员当面沟通汇报；涉及调整财务预算项目的，按

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校长办公室对议题进行审核，并送办公会全体组成人员审阅同意后，列入议题单，确保会议质量和效率。上会议题由校长征求校党委书记意见后确定。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与会人员要畅所欲言、充分讨论，在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决议。凡属重大事项，应按学校有关规定提交校党委研究决定。

### **第三章 行政工作会议**

**第十一条** 行政工作会议是学校领导研究处理日常行政事务或行政专项工作的会议。

**第十二条** 行政工作会议由学校领导主持，参加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会议主持人应在充分听取参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处理意见或倾向性建议。

**第十三条** 行政工作会议议事范围为：

（一）研究落实校长交办或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具体事宜和专项工作；

（二）研究决定相应的分管工作；

（三）加强学校上下沟通，研究、解决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四）协调涉及多个单位的问题。

**第十四条** 行政工作会议会务工作，按照会议内容由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

## 第四章 专题会议

**第十五条** 专题会议是学校各议事协调机构举行的会议。

**第十六条** 专题会议一般应由各议事协调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主持，参加人员为学校确定的相应组成人员。主持人应在充分听取参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处理意见或倾向性建议。

**第十七条** 专题工作会议的议事范围，按照各议事协调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学校授权范围确定。

**第十八条** 专题工作会议会务工作，由各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秘书单位）负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会务承办单位要安排专人做好相关会议记录，会后迅速形成简明扼要、准确反映会议情况的纪要。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决议的督办工作，由校长办公室会同监察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行政工作会议、专题工作会议的督办除会议主持人有明确要求外，一般由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并向会议主持人及时汇报。

**第二十一条** 严格校长会议保密制度。任何人不得泄露会议过程和具体讨论情况，对外口径要以会议纪要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从2019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实行，《西北大学校长会议制度》（党发〔2001〕22号）同时废止。本制度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 西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决策机制，规范和监督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推进学校领导班子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要求和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办法。

**第二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和落实；

（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三）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规划以及党政工作计划；

（四）全校性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订和废除，学校全局性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五）学校内部组织机构以及外部平台的设置、调整，学位点、专业设置和调整；

(六)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报告，项目库预算安排和调整方案，超过100万元的追加预算和专项经费决算超过预算10%的事项，学校重大项目的审计决定，以及财经委员会认为需要上报学校的重大经济事项；

(七)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基本建设的修建和调整；

(八)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校级重大表彰及校级以上奖励的申报事项，教职工行政处分；

(九)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 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国内合作、国际交流、后勤服务、校办产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一) 其它应当由学校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三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校党政机构、直属单位和学院（系）、校级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二)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三) 向上级和其他单位推荐的领导干部；

(四) 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省、市参事等候选人的推荐;

(五) 学校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职务评聘委员会以及其他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命和调整;

(六)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四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三) 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四)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投资项目;

(五) 重大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项目;

(六) 土地、房屋以及其他重要资产的出租和转让;

(七) 学校的大型庆典活动;

(八)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五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 除正常工资类支出、校内单位转款等,以及在党委常委会或党政联席会授权范围内相关领导小组负责的支出外,学校大额资金存放银行的确定和一次性支出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预算追加事项;



(二) 受赠的大额资金及物件的使用方案;

(三) 重大捐赠, 以及其他大额度融资计划、融资规模和偿还计划;

(四)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 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其他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规定, 提出启动议事程序。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 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 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 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七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 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 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发表意见。

会议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采取表决制, 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 表决方式有口头表态、举手表决或票决。会议决策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 议题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重大切身利益的议题, 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校

办公室提出建议，会议主持人确定。

**第八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事项、 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执行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九条** 讨论决定重大决策项目，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会前，相关单位或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委员会应对事项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二）涉及多个部门特别是人财物事项的，应当充分征求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意见；涉及多个学院的，必要时应当及时召开学院主要负责人会议通报情况、听取意见；

（三）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涉及学校发展的重要问题、与广大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四）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要通过学生会、研究生会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要进行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深入进行酝酿，形成初步方案；

（五）学校基本规章制度和党建规章制度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重要的具体行政规章制度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六）资产处置事项需报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审批或审核的由党委常委会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重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八）重大项目安排的立项、资金筹集、建设标准、经费使用控制等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九）对巡视、巡察、审计、检查所发现重要问题的整改方案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十）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基本权益的重要事项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讨论决定重要人事任免，应按照规定进行：

（一）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常委，副校长人选的调整，由党委常委会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建议人选，报上级党组织考察与任免；其中属于党委换届的，按照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办理。校长助理及机关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直附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中层领导人员的选拔任用方案，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负责人，由学校党委商上级群团组织提出建议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选举或任免；

（三）校级和中层正职后备（优秀年轻）干部建议人选，由党委常委会决定并报上级组织备案；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教学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由党委常委会决定人选，由

校长办公会任免，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党委常委会任免；

（五）学校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人选，由党委常委会提出建议人选，报上级党组织考察。

**第十一条** 讨论决定大额度资金使用，应按照规定进行：

（一）学校的年度经费安排，由财务处根据各部处等提出的方案制定初步预算方案，经学校财经委员会讨论，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财务处严格按通过的预算方案执行；

（二）学校重大的预算追加和调整事项，300万元（含）以上的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三）出租出借房屋事项需报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审批的，由党委常委会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三重一大”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教育部29号令《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校、院两级应严格执行上述条款。凡“三重一大”决策的事项，由学校（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学校（院）办公室负责督办。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

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五条** 校、院两级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情况，应列为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干部考察（核）、任免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六条** 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责任追究的实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分审批权限及有关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施行。校内各单位“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依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北大学

## 关于建立健全校领导联系院系和基层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全过程中，切实加强领导班子作风建设，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根据中央及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校领导联系院系和基层工作制度，是指校领导与院系和基层建立相对稳定的联系关系，通过适当的形式深入了解院系和基层实际情况，充分听取师生意见建议，科学指导院系和基层实际工作，研究、解决院系和基层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在院系和基层的落实。

**第三条** 坚持校领导联系院系制度。每位校领导、党委常委要经常性地深入所联系的院系了解情况、指导工作，每学期应至少参加1次所联系院系的党政联席会议，召开1次由普通师生参加的座谈会，积极参与并指导所联系院系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生管理等方面工作。

**第四条** 坚持校领导听课制度。全体校领导都要关心教学、支持教学、服务教学。校领导每人每学期至少随机听课2次，每次一学时，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听课不少于1次。

**第五条** 切实推进校领导开展调查研究。校领导要经常深入

院系、学术团队、科研院所、学生社团、学生宿舍等，开展调查研究、指导工作和学习活动，在此基础上，每人每年完成 1 篇调查研究报告。

**第六条** 建立校领导联系青年教师和学生班级制度。校领导每人每年确定联系 1-2 名青年教师，联系 1-2 个学生班级，了解师生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帮助青年教师过好教学科研关，指导学生学习和生活。

**第七条** 坚持校领导联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制度。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加强对所联系思想政治课教研部的经常性指导，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所联系教研部的集体备课会等活动，及时协调解决所联系教研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到所联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教学课堂上随堂听课，并加强对所联系教师思政课教学质量提升工作的督促检查。

**第八条** 坚持校党委常委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每名校党委常委根据工作分工，联系 1-2 名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主委、省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与党外代表人士定期联系、交朋友，听取他们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发挥他们在参政议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方面的作用。

**第九条** 坚持校领导定期走访慰问教职工制度。校领导要经常性地走访困难群众，关心他们的疾苦，在春节、教师节等重要节日开展送温暖活动；要定期走访离退休老同志，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关心他们的身体健康。

**第十条** 院系和机关各部门，要按照此办法及学校有关要求，建立领导干部密切联系师生，深入课堂、学术团队、学生社团、学生宿舍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原《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西北大学关于建立健全校领导联系院系和基层工作实施办法》（西大党发〔2014〕9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校领导。

---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3 日印发